

在公眾場所放映影片、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需注意事宜

- 根據《版權條例》，版權擁有人享有公開表演、播放或放映版權作品的獨有權利。而影片、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，均為《版權條例》下保護的版權作品。
- 為了在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與使用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，《版權條例》容許使用者在某些例外情況下可使用版權作品或公開表演、播放或放映版權作品，而無需取得特許。然而，使用者須確保他符合有關豁免條文所訂明的條件。
- 為尊重知識產權及避免侵犯版權引致的法律責任，在公眾場所(如購物商場、零售商店、食肆等)公開表演、播放或放映任何影片及其他視聽節目前，應先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或版權特許機構取得所需特許。
- **Motion Picture Licensing Company (Hong Kong) Limited (MPLC)** (<http://www.mplc.hk>)是根據《版權條例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六間註冊特許機構的其中之一¹。MPLC 代表不同的電影及電視製作人，管理他們就相關影片及節目在非戲劇展覽市場的公開表演權利，並批出公開播放或放映的特許。因此，如你打算在公眾場所播放或放映任何影片、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(而有關的版權豁免並不適用)，你應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MPLC (如有關影片及節目屬 MPLC 管理) 查詢並取得公開表演所需的特許。

¹ 見 https://www.ipd.gov.hk/chi/intellectual_property/copyright/copyright_licensing.htm